

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高負荷家庭照顧者通報及服務機制

109.03.04 制定

112.02.10 修訂

112.11.01 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3條規定。
- (二)衛生福利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。
- (三)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109年8月25日家總(109)字第0061號函。
- (四)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8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724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家庭照顧者已明確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服務對象，與被照顧者同列為服務對象，透過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，可協助家庭照顧者正視自身需求，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及負荷，在居家照顧的過程中，協助並陪伴家庭照顧者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為照顧長照十年計畫 2.0 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。

四、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

編號	指標項目	操作型定義
1	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、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	被照顧者具行為與心理症狀(BPSD)、自傷傷人、攻擊破壞、干擾、怪異行為(例如：遊走、妄想、吼叫、發出怪聲)，照顧者因被照顧者行為產生身心壓力致無法照顧。
2	高齡照顧者	1. 照顧者的年齡 65 歲以上者。 2. 原住民照顧者的年齡 55 歲以上者。 備註: 照顧者的年齡如小於 18 歲，應優先通知照管中心進行照顧安排調整並同步通報社安網體系。
3	過去無照顧經驗者	1. 因家庭變故成為家庭照顧者 2. 面對被照顧者身體狀況、病況改變(如新增壓瘡、管路或 BPSD)，而有照顧知能不足之照顧者。
4	沒有照顧替手	1. 負擔每週 20 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，無其他家人、親友或照顧資源提供協助。 2. 受傳統文化或性別因素影響，不易求助，抗拒使用資源之照顧者或被照顧者。
5	需照顧兩人以上	同時須照顧 2 名以上符合長期照顧、身心障礙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條件或尚需分配時間照顧其他家人(如照顧 3 歲以下孩童、精神病人等情事者)。 備註: 如發現為雙老家庭(主要照顧者 60 歲以上，身心障礙者 35 歲以上)、或家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或 2 名以上精神病人，應通報身障或社安網體系。

6	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	1. 照顧者具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2. 出現憂鬱、焦慮、睡眠障礙等症狀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3. 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重大傷病卡(含癌症)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備註： 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患者，請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
7	申請政府資源不符資格、資格變動，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	1. 有經濟扶助需求，但因持有不動產或列計家戶人口變動等因素，而未符合政府法令致無法領取相關補助。 2. 因突發事故無法負擔長照支出等。
8	3 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	1. 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。 2. 被照顧者的病況改變(如頻繁進出醫院)。 3. 外籍看護工空窗期(如行蹤不明或轉換雇主)或其他照顧資源中斷等狀況。
9	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	1. 照顧者自述曾有暴力意念或照顧疏忽，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 2. 經評估疑似有家庭暴力或照顧疏忽情事，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
10	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	1. 照顧者過去曾有因照顧壓力而有自殺意念、有自殺企圖、具體之自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。 2. 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的想法。
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轉介標準，須符合下列情形之其中一項： 一、符合指標 9、10 任一項 二、符合指標任二項 三、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		

五、通報機制

經由家庭照顧者主動求助、民眾通報、其他單位轉介、本府各局處關懷發掘或照顧管理專員到宅訪視評估時，發現有符合長照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，立即通報(通報轉介單如附件一)。

六、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:如附件二。

七、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服務內容

- (一)個案管理服務：提供個案管理服務，定期追蹤照顧狀況，評估其壓力與需求以提供服務。
- (二)長照家庭照顧者之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：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訓練之團體學習課程。
- (三)支持團體：以團體方式進行，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，如藝術治療團體、悲傷治療團體等。
- (四)到宅照顧技巧指導：針對長照服務對象之主要照顧者，經專業人員評估有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技巧指導必要者。
- (五)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諮商服務：以個人化需求及問題解

決導向，協助照顧者達到壓力調適與身心平衡。

(六) 陪伴服務：於家庭照顧者參加課程或團體辦理期間，由志工人力或臨時人力提供被照顧者安全看視。

(七) 電話關懷：訓練及運用志願服務人力（特別是照顧者志工，對長照家庭照顧者提供主動性、持續性的電話關懷服務。）

八、 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

(一) 依據高風險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，進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，並察覺家庭弱勢需求面，引介連結公私部門資源，提供家庭照顧者全面性、持續性、完整性關懷服務。

(二) 透過長期照顧委員會，建立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。

(三) 為加強所屬各單位及機關間業務相互聯繫、協調配合，定期邀集各局處相關單位召開個案研討，提供家庭照顧者整體性服務，整合資源有效運用。

(四) 辦理各局處承辦單位相關人員聯繫會議，俾便承辦單位了解家庭照顧者支持，進而提供通報。

九、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

服務據點	服務單位	服務區域	聯絡電話	E-MAIL
苗北區	銀海社區型職能治療所	頭份市 三灣鄉 南庄鄉	張書華、謝孟潔 /669170	sslongtermcare@gmail.com
苗南區	有限責任苗栗縣原住民長照服務勞動社	三義鄉 卓蘭鎮 大湖鄉	余瑞華、謝莉婷 037-990090	longtermcare105@gmail.com
苗中區	中華民國健康心靈關懷協會	苗栗市 泰安鄉	蔡惠先、劉佩芸 /269660	sslongtermcare@gmail.com
苗中次區	社團法人苗栗縣弘愛長期照顧協會	獅潭鄉 公館鄉 銅鑼鄉	李美奇、徐惠琴 037-232058	opinglys@gmail.com
中港區	中華民國健康心靈關懷協會	竹南鎮 造橋鄉	曾喜詣、陳蕙婷/ 037-277282	wenrer002@gmail.com
海線區	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	通霄鎮 苑裡鎮	廖台琴、徐國展 /037-756556	allcare269899@gmail.com
苗栗次區	社團法人臺中市老佛爺長青關懷協會	頭屋鄉 西湖鄉 後龍鎮	廖志勇、陳竹芳 /037-729319	goodlucky0911@gmail.com

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個案轉介單

列印日期： / /

轉介(出)個案資料			
被照顧者姓名	蔡小英	身分證號	K123456789
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轉介服務類別	家庭照顧服務
聯絡電話	037-123456 0910-123456	聯絡人	蔡大寶/案子
轉介對象	林嬭嬭/案妻 K223456/40/1/1		
被照顧者住址	苗栗縣鄉鎮市 里 鄰 路 巷 弄 號		
目前使用長照服務情形			
個案狀況摘要			
轉介單位資訊			
轉介單位		轉介人員	
連絡電話		轉介日期	
備註			

照顧管理專員： 照顧管理督導： 轉介日期：

請於接受轉介單儘可能在一週內，以電話、傳真或 E-MAIL 將結果告訴我們，我們將再與您聯絡。謝謝！

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電話：(037)558529 傳真：(037)558316



個案處理回覆：

個案姓名： _____

接案機構： _____

接案結果：提供服務：

☐處理情形： _____☐無法提供服務：

原因： _____

接案者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
苗栗縣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通報轉介表」

通報轉介單位資料					
通報轉介單位			轉介日期	年 月 日	
通報轉介人員	E-mail				
單位電話	單位傳真				
家庭照顧者基本資料					
照顧者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
連絡電話		慣用語言	☐ 國語 ☐ 台語 ☐ 客語 ☐ 其他		
聯絡地址					
被照顧者基本資料					
被照顧者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照顧者現況簡述(心理層面、身理層面、社會資源、經濟層面，簡單敘述即可)					
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					
1	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、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	被照顧者具行為與心理症狀(BPSD)、自傷傷人、攻擊破壞、干擾、怪異行為(例如：遊走、妄想、吼叫、發出怪聲)，照顧者因被照顧者行為產生身心壓力致無法照顧。			
2	高齡照顧者	1. 照顧者的年齡 65 歲以上者。 2. 原住民照顧者的年齡 55 歲以上者。 備註： 照顧者的年齡如小於 18 歲，應優先通知照管中心進行照顧安排調整並同步通報社安網體系。			
3	過去無照顧經驗者	1. 因家庭變故成為家庭照顧者 2. 面對被照顧者身體狀況、病況改變(如新增壓瘡、管路或 BPSD)，而有照顧知能不足之照顧者。			
4	沒有照顧替手	1. 負擔每週 20 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，無其他家人、親友或照顧資源提供協助。 2. 受傳統文化或性別因素影響，不易求助，抗拒使用資源之照顧者或被照顧者。			
5	需照顧兩人以上	同時須照顧 2 名以上符合長期照顧、身心障礙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條件或尚需分配時間照顧其他家人(如照顧 3 歲以下孩童、精神病人等情事者)。 備註： 如發現為雙老家庭(主要照顧者 60 歲以上，身心障礙者 35 歲以上)、或家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或 2 名以上精神病人，應通報身障或社安網體系。			
6	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	1. 照顧者具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2. 出現憂鬱、焦慮、睡眠障礙等症狀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3. 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重大傷病卡(含癌症)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備註： 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患者，請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			
7	申請政府資源不符資格、資格變動，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	1. 有經濟扶助需求，但因持有不動產或列計家戶人口變動等因素，而未符合政府法令致無法領取相關補助。 2. 因突發事故無法負擔長照支出等。			
8	3 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	1. 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。 2. 被照顧者的病況改變(如頻繁進出醫院)。 3. 外籍看護工空窗期(如行蹤不明或轉換雇主)或其他照顧資源中斷等狀況。			
9	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	1. 照顧者自述曾有暴力意念或照顧疏忽，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 2. 經評估疑似有家庭暴力或照顧疏忽情事，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			
10	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	1. 照顧者過去曾有因照顧壓力而有自殺意念、有自殺企圖、具體之自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。 2. 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的想法。			
是否同意進行通報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		
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轉介標準，須符合下列情形之其中一項： 一、符合指標 9、10 任一項 二、符合指標任二項 三、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					

苗栗縣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通報轉介回覆單

受理單位		聯絡人	
		聯絡人	
		傳真號碼	
照顧者姓名		被照顧者姓名	
回覆單位：		電話：	
處置情形	受理結果：☐收案 ☐不收案：無法受理原因_____ ☐其他：		

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單位聯絡電話：

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

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

110年 5月10日制定
111年11月 9日一修
112年10月17日二修



